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24,770,66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同时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实施新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曾令宇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上述计划外，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083,334股至4,166,666股，约占公司首次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60%至0.992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083,334股至4,166,666股，约占公司首次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60%至0.992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首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562,148	56.80	234,395,482	55.81%	236478814	56.3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437,852	43.20	185,604,518	44.19%	183521186	43.70%
合计	420,000,000	100	420,000,000	100	4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9,43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664.63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8%、5.7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首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曾令宇先生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441,400股；公司于2023年11月下旬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由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曾令宇先生因需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已暂缓办理其归属事项，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回函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同时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实施新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曾令宇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上述计划外，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57798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2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6,348.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2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6,348.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周立，男，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补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目前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46,500.00	26,476.65	15,000.00	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1,874.46	1,874.46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5,226.79	5,226.79	0.00	0.00
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1,579.00	11,500.00	8,921.49	0.00	0.00
合计		126,373.79	80,101.25	57,499.39	15,000.00	0.00

单位：万元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4,354.67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9.39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4.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